

收文乙字第46号
2014年11月08日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
文件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购〔2014〕26号

关于转发财政部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有关主管部门，各市、县财政局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37号）转发你们，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，请一并抓紧落实。

一、统一认识，加强领导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，是推动政府转变职能的有效途径，也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，完善财政支出管理的创新手段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文件精神上来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具体措施，把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作为财政

部门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。凡目前尚未出台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制度的地方，财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汇报和协调工作，务必于8月中旬前提请当地政府出台实施办法。同时，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，针对教育培训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社保、残疾人等重点领域，制定专项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制度体系，指导和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向更宽领域拓展。

三、扎实推进工作，确保完成今年的目标任务。2014年省级确定了39个政府购买服务重点项目，各省辖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重点项目不少于10个，各县（市）不少于5个。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省确定的目标任务，凡工作没有启动或工作推进没有达到要求的，要尽快拿出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，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，年终省厅将进行考核、通报。

四、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和绩效评价。要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，规范操作，加强工作指导、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，每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都要组织专项绩效评价，公开评价结果，并与资金支付、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直接挂钩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使社会公众满意。

五、建立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。财政部门要主动牵头，同时充分发挥相关主管部门的作用，形成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。各级财政部门的牵头处室要积极主动，勇于担当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各

相关业务处室要各司其责，主动配合，协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。

附件：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

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库〔2014〕37 号

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精神，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9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分类推进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

根据现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，按照服务受益对象将服务项目分为三类：

第一类为保障政府部门自身正常运转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。如公文印刷、物业管理、公车租赁、系统维护等。

第二类为政府部门为履行宏观调控、市场监管等职能需要向社会购买的服务。如法规政策、发展规划、标准制定的前期研究和后期宣传、法律咨询等。

第三类为增加国民福利、受益对象特定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。包括：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，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、环境服务、专业技术服务等；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，如教育、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。

要按照“方式灵活、程序简便、竞争有序、结果评价”的原则，针对服务项目的不同特点，探索与之相适应的采购方式、评审制度与合同类型，建立健全适应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特点的新机制。

二、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采购需求管理

推进制定完整、明确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标准。第一类中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服务项目，采购需求标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提出。其他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由采购人（购买主体）提出。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制定采购需求标准时，应当广泛征求相关供应商（承接主体）、专

家意见。对于第三类服务项目，还应当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。各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分品目制定发布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标准。

加强采购需求制定相关的内控管理。采购人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，确保政府采购需求制定与内部审批、采购文件准备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分设。

三、灵活开展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

简化采购方式变更的审核程序。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，根据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特点，选择适用采购方式。对于采购需求处于探索阶段或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第三类服务项目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适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，财政部门要简化申请材料要求，也可以改变现行一事一批的管理模式，实行一揽子批复。

积极探索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类型。各地各部门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，灵活采用购买、委托、租赁、雇用等各种合同方式，探索研究金额不固定、数量不固定、期限不固定、特许经营服务等新型合同类型。各省级财政部门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发布相应的合同范本。

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。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、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，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、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，促进建立良好的市场竞争关系。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、延续性且

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。

四、严格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

完善服务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制度。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组织履约验收，并出具验收书，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服务要求的履约情况。第二类服务项目，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在政府部门内部公开。第三类服务项目，验收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评价机构参与并出具意见，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。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项目，验收时还应按一定比例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。

鼓励引入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制度。对于金额较大、履约周期长、社会影响面广或者对供应商有较高信誉要求的服务项目，可以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引入政府采购信用担保，通过履约担保促进供应商保证服务效果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五、推进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绩效评价

建立绩效评价与后续采购相衔接的管理制度。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，加强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绩效评价，对项目的资金节约、政策效能、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、客观评价。对于服务项目验收或者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供应商，在同类项目的采购中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。

各地各部门应当根据上述原则和要求，积极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工作。各地可根据实际，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条件的

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，确保服务采购环节的顺畅高效。

